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72 亿元，每股净资产 2.1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2022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700035 号，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171,420.9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4,493,222.52 元，2022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69,796,974.00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8,676,694.2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9,622,397.70 元，2022 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968,431,422.54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19,996.8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笔回购资金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回购金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9.51%。公司 2022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 19,996.81 万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持股计划仍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持股计划仍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监事郑兴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晶晶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调整有助于推进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促进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共同努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